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6〕16号

---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崇明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《崇明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6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崇明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“十五五”规划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增效益、农村增活力、农民增收，根据《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》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等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发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总要求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顺应超大城市城乡融合内在需求，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，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、乡村建设水平、乡村治理水平，到2030年，崇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，争当上海乡村全面振兴主战场，打造全国乡村全面振兴“崇明样板”。一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，农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切实增强，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扎实推进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逐步完善，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。二是和美乡村风貌焕新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稳步推进，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全域实施，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健全，生态环境更加优美，基础设施更加完备，公共服务更加优质，乡村文化更加繁荣。三是农民群众增收致富，乡村产业多元发展，集体经济大幅提升，农民收入

显著增加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，农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，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增强。

| 专栏“十五五”时期崇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主要指标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名称          | 单位 | 2030 年<br>目标值 | 指标类型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粮食产量稳定度       | /  | >0            | 约束性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 | %  | 82 左右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  | %  | 80            | 约束性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业新品种新品系总数    | 个  | 12 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 | 家  | 7  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     | %  | 55 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| %  | >80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量 | 万人 | 800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覆盖率   | %  | 60 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里程    | 公里 | 332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| %  | 40 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     | 个  | 100 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村集体总资产增速     | %  | 不低于全市<br>平均水平 | 预期性  |
|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| /  | 1.60          | 预期性  |

## 二、打造长三角现代农业新高地

（一）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生态。以“立足长三角，服务全中国”为目标，到 2030 年，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长三角农业硅谷，完善“一核一带两区”<sup>1</sup>整体布局，聚焦种源农业、生物农业、设施农业三大赛道，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创业高地。做强

<sup>1</sup> “一核一带两区”：长三角农业硅谷核心区、高科技农业发展带、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和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。

农业硅谷核心区，整合企业孵化、科技研发、试验示范、成果转化、政策保障、学术峰会等功能，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空间。分类推动高科技农业发展带建设，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。深化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，围绕高端设施蔬菜种植、工厂化食用菌种植、工厂化水产养殖、农产品加工，建设一批示范基地，建立农产品加工产业链。深化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建设，打造集生态绿色种养循环、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于一体的畜禽养殖模式。

（二）精准引培农业科技企业。积极招引高能级“链主”企业，打造农业产业链集群。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引培力度，形成一批细分领域“隐形冠军”。优化营商环境，完善长三角农业硅谷专项扶持政策，实施全周期、全链条精准服务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引进高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50 家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7 家，储备优质项目不少于 20 个。

（三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。聚焦新品种培育、投入品创制、农业装备研发等领域，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创新，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原创、首创技术成果。落实“企业出题”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制度，支持科研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，鼓励在崇设立研发中心、分支机构，力争在农业科技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。完善“政府搭台、基金引领、资本跟投”模式，鼓励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，建立符合耐心资本运作周期规律的价值评价体系。扩容升级农业

科创基金，优化投向结构，实现精准滴灌。创设新型农业保险产品，为农业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及风险保障。

（四）抢占种源农业前沿阵地。深化长三角农业硅谷与南繁硅谷协同创新，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种业创新平台。建立健全崇明特色种质资源标准体系，提升打造种源基地 7 个。探索利用“人工智能+基因编辑”等前沿技术，联合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 5 个以上。聚焦水稻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菌菇等特色种源，加快构建“育繁推”一体化现代种业发展格局，“崇”字头等水稻新优品种推广面积不低于 10 万亩次，“崇明 1 号”河蟹新品系年规模化辐射外省面积不低于 15 万亩，培育种源领军企业 2—3 家，种业产值较“十四五”期间增长 15%以上。

（五）挖掘生物农业潜在价值。发展生物合成系统创制、分子进化、蛋白设计等技术，突破生物合成蛋白的细胞工厂和分子农场技术，培育生物制造新动能。聚焦农业投入品领域，创新分子靶标发现、核酸分子递送、基因重组、微生物发酵等技术，创制 RNA 生物农药、生物大分子兽药、结构型疫苗、微生物肥料等产品。围绕非粮生物质制糖、微生物菌体蛋白、藻类等，拓展新型食品、新型饲用蛋白来源，开发植物肉、人工合成淀粉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

（六）补强现代设施农业装备。突破目标识别、智能控制、自动采摘等农业设备关键核心技术，鼓励开发农业智能体、柔性农业机器人，推动温室制造、设施装备、控制软件、农艺技术、生产运营等温室技术应用。布局“AI+”未来农业场景，推动 AI

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，聚焦菌菇全自动生产、白山羊智慧养殖、工厂化水产养殖等领域，深化大模型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机器人等技术集成应用，构建“感知—认知—决策—执行”的智能闭环，打造“AI+现代农业智慧应用样板区”。

### 三、积蓄乡村产业发展新动力

（七）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推进现代耕作制度，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，不折不扣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建立健全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压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，优化蔬菜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，确保常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7.5 万亩。推进 8000 余亩蔬菜规模化基地建设，建成 2000 亩集中连片的高标准设施菜田，增强蔬菜保供能力。支持老旧牧场升级改造，加快畜禽养殖模式迭代升级，推进洗消中心建设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。稳定水产养殖规模，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技术，加强尾水治理，提升渔业标准化水平。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，建立标准化体系，探索精深加工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。

（八）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。持续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。研发应用新型有机肥料、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，以及精量播种、全自动移栽、无人除草等农机装备，提升绿色生产效率。集成应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、水肥一体化、土壤保育等技术，推进粮食、蔬菜产业绿色升级。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，发展低碳循环水养殖、节水节能畜禽清洁养殖、

精准饲喂工艺，打造生态养殖模式。落实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，强化全时管控、全域覆盖、全环节监管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探索秸秆养畜、秸秆沃土模式，健全收储运服务体系。规范“渔光互补”绿色低碳发展，探索建立渔业产能补偿机制，强化发电与养殖协同管理。

（九）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构建“集采集配+终端服务”农资供应体系，完善绿色农药供应网络。推进“1+4+N”<sup>2</sup>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“耕、种、管、收”全流程服务。发展农业领域低空经济，打造无人植保、饲料投喂、作物监测等应用场景。到2030年，农用无人机保有量300台以上，年作业面积80万亩次以上。整合育秧、烘干、仓储、加工、农机、农资等功能，打造农事综合服务中心，逐步推动机插秧服务能力提升至10万亩以上，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至90%左右。推进东、西部白山羊屠宰中心建设运营，实现集中化、标准化屠宰加工与分割包装。

（十）构建“崇明鲜品”速达市区体系。以“鲜”为核心竞争力，构建农产品产地预冷、冷链仓储运输体系，打造现代化低温配送中心，无缝衔接销售终端，建成高品质鲜活农产品供应基地，形成示范效应。布局消费市场前置仓，整合自提、团购、骑手配送等多种模式，优化“最后一公里”配送。强化鲜品质量管控，全面推行产地信息赋码，实现从源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。

（十一）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。深化“母品牌+地理标志子

---

<sup>2</sup> “1+4+N”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：“1”即组建1个龙头集团，“4”即打造4家区域性农机服务分中心，“N”即N个站点支撑，通过全区统筹和区域化调配，有效保障全区农机服务。

品牌”模式，打造“1+2+18”品牌体系<sup>3</sup>，统一品牌形象、质量标准、授权管理和营销推广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到2030年，稳定地理标志农产品11个以上，区域公共品牌种养规模全区占比50%以上。优化崇明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，布局市区高端社区专营店及展销点，提高农产品市场影响力。到2030年，社区专营店和展销点增加至10家以上，全区主要农产品品牌化销售率达40%以上。

（十二）培育乡村新业态新模式。精准对接都市人群需求，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向“产品+服务+体验”转型升级。探索开发水上观光、研学科普、非遗体验、房车露营、休闲骑游、红色文化旅游等产品，推动亲子互动、文化艺术、休闲餐饮、田园旅居等业态叠加，系统搭建“1+4”平台体系<sup>4</sup>，促进“吃住行游购娱”一体化提升。完善“两镇一带十基地”<sup>5</sup>体育产业布局，发展自行车骑行、水上运动等户外活动，积极创建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及线路。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，推进西红花、金边灵芝、铁皮石斛等中药材种植、加工和衍生产品开发，打造集高端医疗、运动康复、休闲养生于一体的国际健康旅游集聚区。统筹利用森林资源，探索林禽、林菌、林菜、林药等复合经营模式。聚焦宠物交易、美容护理、食品药品研发、服装玩具设计、健康医疗寄

---

<sup>3</sup> “1+2+18”品牌体系：1个“崇明鲜品”平台，2个区域公共品牌“崇明鲜品”“优农三兄弟”，18个乡镇子品牌。

<sup>4</sup> “1+4”平台体系：“游在崇明”以及“吃在崇明”“动在崇明”“学在崇明”“购在崇明”，作为全区统一大平台。

<sup>5</sup> “两镇一带十基地”：东滩自行车小镇、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及沿江运动带，在沿江运动带布局自行车、路跑、足球、水上运动、垂钓、军体运动、铁三、马术、太极等10个运动基地。

养等领域，挖掘宠物经济发展潜力。加快打通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通道，打造直播经济集聚区，激发农村电商活力。

#### 四、绘就宜居宜业乡村新图景

（十三）优化乡村规划布局。科学安排农村发展用地布局和时序，系统优化生态、生产、生活空间，统筹田、林、水、宅等要素，提高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。有序推进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优化郊野空间格局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统筹实施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、质量提升和生态化改造，保障乡村产业项目落地。结合村民意愿，逐步推进规划非保留村撤并。

（十四）落实乡村空间保障。结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和点状供地项目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空间。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，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重点向乡村产业倾斜。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，助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。守牢耕地保护红线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严格控制耕地流出。

（十五）推进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。坚持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为抓手，推动乡村品质内涵全面提升。到 2030 年，建成至少 3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。打造“沪派江南”特色村落，充分挖掘农田、河网、村路、片林、民居等要素，推动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与产业发展相结合。健全长效多元乡村建设管护机制，鼓励村民广泛参与乡村建

设管护行动。规范农民建房管理，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整治。

（十六）改善农村生活质量。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效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降本增效。加强农村公厕长效管理，推进公厕设施升级改造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推进“双千兆”网络协同发展，打造“全光网岛”。到2030年，5G基站数量达5000个以上，万人基站数保持全市领先。

（十七）营造乡村生态空间。坚持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推进河网水系联通、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。巩固农用地分类管理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。因地制宜推进林相抚育及改造，每年抚育公益林不少于1.2万亩。以细颗粒物控制为核心，建立健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体系，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保持在23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推进乡村清洁能源利用，科学布局可再生能源项目。到2030年，光伏装机容量突破95万千瓦，风电装机容量达42万千瓦。

（十八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。推进“一枝黄花”、福寿螺、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生物整治，强化源头预防、综合治理、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。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，实施河口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，聚力打造“鸟的天堂”“鱼的乐园”。深化古树名木“一树一码一策”数字化管护。

## 五、焕发乡风文明建设新气象

（十九）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强化线上线下基层理论宣

讲阵地建设，将党的创新理论宣讲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相结合，凝聚广泛共识，汇聚奋进力量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分众化、具象化宣传教育，开展农村喜闻乐见的主题活动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。推进睦邻修身、移风易俗，营造良好文明乡风。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打造文明实践特色品牌。深化“美德瀛洲 身边好人”、道德模范、最美崇明人等典型选树机制，以榜样力量引领乡风民风向善向上向善。

（二十）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有序推进 18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升级，提升社区文化生活品质。拓展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，鼓励发展民间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、图书馆等文化场所，结合景区、民宿、乡村公园、街心花园文化植入，推进乡村文化赋能。完善市、区、乡镇、村居四级文化资源配送体系，培育本土文艺团队，挖掘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、时代特征，群众欢迎的乡村艺术作品，满足不同群体需求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推进传统节日振兴，实施“非遗在社区”“非遗在校园”等项目，扩大非遗文化影响力。修缮具有活化利用价值的文物建筑，加强科普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文物保护氛围。打造红色文化标识带，加大中共崇明县委机关旧址等历史建筑保护力度，以红色资源铸魂育人。

## 六、开创乡村高效善治新局面

（二十二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。夯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，强化乡镇党委书记“一线施工队长”和村党组织书记“领头

雁”作用。实施“堡垒工程”，加强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排查，推进农村党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巩固党建“叶脉工程”成果，压实“区—乡镇—村—微网格”各级党组织责任链条，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、干部力量向基层充实。推进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，遴选驻村指导员到村担任第一书记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二十三）深化农村基层减负增效。严控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，建立跨部门联合督查机制，推行“一次督查、多项合一”。严格落实本市村居组织“一办法两清单”<sup>6</sup>，健全村级事务准入机制，强化下派工作任务的审核把关与动态跟踪评估，让基层党员干部有更多精力服务群众。

（二十四）创新乡村治理模式。优化基层治理架构，坚持党建引领推进“多格合一”，建强“村民议事会”“链委会”“园委会”等议事平台，深入推行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。深化村民自治与融合共治，依托“新版社区云”，支持村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，推进农村公开决策、公开管理、公开监督。壮大基层治理力量，深入开展“五新”行动<sup>7</sup>，充分调动新兴领域群体参与基层治理。

（二十五）推进乡村法治建设。发挥各级综治中心群防群治队伍作用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实施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认定，推进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实现“一村（居）一顾

---

<sup>6</sup> “一办法两清单”：《上海市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及《上海市居村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》和《上海市居村委员会依法协助事项清单》。

<sup>7</sup> “五新”行动：引导新兴领域群体成为移动的“新宣讲员”“新公益员”“新平安员”“新网格员”“新急救员”。

问”全覆盖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形成全社会自觉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健全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，坚决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守护乡村安宁与群众财产安全。

## 七、谱写农民生活富裕新篇章

（二十六）提高乡村产业带动能力。布局乡村产业新业态，提升农业产业的装备水平、规模水平和融合水平，增强乡村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能力。通过政策激励、组织引导、市场推动等措施，支持农民发展特色种植、林下经济、休闲康养等产业，因地制宜探索庭院经济，拓展增收空间。

（二十七）提高农民就业能力。制定新一轮区级就业扶持政策，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非农就业。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，提高劳动者就业竞争力。深化基层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依托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社区就业服务站点，为农民提供就近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。

（二十八）提升社会保障水平。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织密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网络，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养老金，实施生态养老补贴，保持城乡居保养老金平均水平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贯彻落实高龄倾斜、困难人员代缴政策，完善空巢老人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。

（二十九）推进农村基础公共服务升级。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布局，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稳慎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，

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学校。加强农村体育公共服务供给，实现市民健身驿站和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乡镇全覆盖。完善农村医疗服务体系，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，推动卫生服务站改造，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。

（三十）推动养老托育协同发展。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水平，完善“镇有院、村有室、组有点”服务网络，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。加强农村散居特困供养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独居、纯老、重度失能等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。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新增公办幼儿园托班和社区托育服务，推进社区托育“宝宝屋”扩优提质。

## **八、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新动能**

（三十一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健全农村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，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，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生态权益市场交易模式。坚持“应进必进”“一网交易”，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、小微工程建设、购买服务等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，规范交易行为，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建立健全兼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利益的收益分配体系，鼓励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收益分配，力争到2030年全区收益分配总额达到1亿元。鼓励符合条件的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收益分配机制。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，实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数字化监督、全过程监管，严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风险和债务。

（三十二）推进农村“三块地”改革。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健全农村土

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、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和引导机制，保障流转土地稳定经营。扎实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，夯实农村产权基础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，盘活利用闲置农村住房，满足乡村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等需求。加快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等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，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租赁指导价制度。稳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统筹出让、出租、入股等方式，促进农村土地高质量利用。到 2030 年，形成流转顺畅、收益共享、监管有力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。

（三十三）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。推动片区化联动发展，发挥示范村、城乡党组织结对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带动作用，鼓励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实现产业共谋、红利共享。探索整村运营模式，通过统一规划、收储（或集约流转）、配置、管理，精准导入现代农业、精品民宿、文化创意、研学教育、康养旅居、低碳体验等新业态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闲置资源，推广“一垄地”订单农业模式，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增长。力争到 2030 年，年经营性收入 200 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达 40 个左右。

（三十四）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发展。持续壮大白山羊、西红花等“家门口”产业，健全“家门口”产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联结机制。加快培育“田园买手”新型乡村服务队伍，精准对接都市消费需求。做强居间服务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或参与区域内农田水利维护、绿化养护、环境卫生、河道保洁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工作。加强项目牵引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

展都市现代农业、高标准农田、高标准设施菜田、文创产业等项目建设，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收益镇村分享机制。

（三十五）提高农村综合帮扶效能。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企业参与、社会协同”，围绕产业培育、人才培养、公共服务等领域，持续增强农村综合帮扶的全面性和可持续性。完善综合帮扶项目长效管理机制，探索部分收益再投入区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等路径，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。

## 九、保障措施

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区级统筹、乡镇落实的联动机制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实施“挂图作战”。强化资金保障，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，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。发挥农业科创基金引领作用，深化“政银保担”四方合作，创新金融产品。强化人才支撑，搭建柔性平台，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参与乡村振兴。实施乡村规划、建设、产业、治理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人才培育工程，开展“头雁”“菁英”等农业经营人才项目，培育“乡村CEO”、乡村工匠、乡村手工业者、农民首席技师、技能大师等带头人。强化宣传引导，积极动员社会组织、青年人才、专业能人及社会公众投身乡村振兴实践，广泛凝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直属企业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7日印发